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原易字第28號

公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白建成
義務辯護人 林忠熙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黃明正提起公訴（108年度調偵字第78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白建成共同犯詐欺得利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伍佰陸拾肆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 罪 事 實

一、白建成因無力清償積欠地下錢莊之債務，為清償該債務，遂與某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（無證據證明尚未成年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06年12月7日，共同前往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「旺輪車業有限公司」，佯稱欲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新臺幣（下同）90564元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上開機車）1部，因「旺輪車業有限公司」為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之「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仲信資融公司）之特約廠商，白建成遂填具分期付款申請表佯向仲信資融公司辦理貸款，約定由仲信資融公司將白建成所申請之貸款金額直接支付予「旺輪車業有限公司」以清償上開機車價金，而白建成應於107年1月15日給付2504元，其餘每月應給付2516元，共分36期給付仲信資融公司，於清償全部貸款前，白建成對於上開機車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妥善使用保管該機車，不得擅自處分標的物。白建成明知其無意清償貸款全額且無遵守上開約定之意，仍於相關契約文件上簽名，仲信資融公司經書面審核白建成所填載之分期付款申請表後，誤信白建成確有清償貸款全額之意願及

能力而同意白建成所提出分期付款之申請，並代白建成支付上開機車價金90564元予「旺輪車業有限公司」。嗣白建成於收受上開機車後，即將該車交予上開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男子，用以清償其積欠地下錢莊之債務，白建成均未依約支付任何分期款項，經仲信資融公司催收款項未果，調閱機車之車籍資料，始發覺上開機車已於107年3月31日過戶第三人後，循線查悉上情。白建成因而得到無須支付90564元車款之利益。

二、案經仲信資融公司告訴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由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白建成於檢察官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劉佩吟於檢察官偵查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仲信資融公司廠商資料表、繳款明細表、分期付款申請書、約定書、被告之國民身分證及行車執照影本、上開機車車籍查詢資料各1份（見107年度他字第1380號卷第3頁至第7頁）在卷可憑，可佐被告前開出於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得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。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被告與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，對告訴人仲信資融公司行使詐術而取得無須支付90564元車款之利益。故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。被告與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就上開犯行間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，為共同正犯。又被告於104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04年度原花交簡字第6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105年3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憑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參酌被告所犯上

揭前案之犯罪型態、罪質、犯罪情節均與本件迥異，被告雖於上揭前案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，然依卷內事證，尚難認被告具有特別之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特別薄弱之情形，而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法定最低本刑之必要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有前開所述之科刑及執行紀錄，不思以正途賺取清償積欠地下錢莊之債務，竟以上開詐術使告訴人仲信資融公司代其支付機車款項，詐取免除支付機車款項之利益，法治觀念薄弱，未知尊重他人財產法益，且破壞社會正常交易秩序，所為應予非難，且迄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暨其為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，目前在餐廳從事洗碗工作，月收入約16000元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」、「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詐欺告訴人仲信資融公司代其支付機車款項，獲得免除支付機車款項之利益90564元，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賠償告訴人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28條、第339條第2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孫源志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四庭法官 許乃文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若未敘述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

01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書記官 蕭亦倫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5 日

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08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09 下罰金。

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